

高等数学课程学分冲抵细则

一、课程设置

目前，我校大学高等数学课程实行分类教学，分为 A (11.5 学分)、B (10.5 学分)、C (10.5 学分)、D (4 学分) 四种类别。

1. A (11.5 学分) 类高等数学由工科类高等数学及经管实验班 (2-1)、工科类高等数学及经管实验班 (2-2) 两部分构成，具体为：高等数学 (2-1)，课程编码 SCC110112100，5.5 学分，讲授函数与极限、一元函数的导数与微分、微分中值定理与导数的应用、不定积分、定积分及其应用、微分方程初步内容；高等数学 (2-2)，课程编码 SCC110112201，6 学分，讲授空间解析几何与向量代数、多元函数微分学、数量值函数的积分学、向量值函数的积分学、无穷级数、微分方程 (续) 内容。

2. B (10.5 学分) 类高等数学由工科类高等数学 (2-1)、工科类高等数学 (2-2) 两部分构成，具体为：高等数学 (2-1)，课程编码 SCC110112100，5.5 学分，讲授函数与极限、一元函数的导数与微分、微分中值定理与导数的应用、不定积分、定积分及其应用、微分方程初步内容；高等数学 (2-2)，课程编码 SCC110112200，5 学分，讲授空间解析几何与向量代数、多元函数微分学、数量值函数的积分学、向量值函数的积分学、无穷级数内容。

3. C (10.5 学分) 类高等数学由经管类高等数学 (2-1)、经管类高等数学 (2-2) 两部分构成，具体为：高等数学 (2-1)，课程编码 SCC110112100，5.5 学分，讲授函数 (含经济学常用函数)、极限与连续、一元函数的微分学及其应用、一元函数的积分学及其应用内容；高等数学 (2-2) 课程编码 SCC110112200，5 学分，讲授常微分方程和差分方程、向量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、多元函数微分学及其应用、二元函数积分学及应用、无穷级数内容。

4. D (4 学分) 文科类高等数学不拆分，课程编码 SCC110111040，一个学期开设完成，讲授函数、极限与连续；一元函数的微分学；一元函数的积分学；线性代数；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初步内容。

具体分类及适用专业可参考下表。

课程分类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学期	主要知识点	适用专业
A	工科类高等数学及 经管实验班(2-1) 课程编码 SCC110112100	5.5	88	1	函数、极限与连续；一元函数的微分学及应用；一元函数的积分学及应用；向量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；多元函数微分学及应用；数量值函数积分学及应用；向量值函数积分学；场论初步；无穷级数；常微分方程；微分方程续讲。	自动化、测控技术与仪器、智能感知工程、测绘工程、地理信息科学、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船舶与海洋工程、勘查技术与工程、地球物理学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工程力学、应用物理学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、经管实验班等专业
	工科类高等数学及 经管实验班(2-2) 课程编码 SCC110112201	6	96	2		
B	工科类高等数学 (2-1) 课程编码 SCC110112100	5.5	88	1	函数、极限与连续；一元函数的微分学及应用；一元函数的积分学及应用；向量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（不包括向量的混合积）；多元函数微分学及应用；数量值函数积分学及应用；向量值函数积分学；无穷级数；常微分方程；高阶微分方程的解（不包括积分因子法及欧拉方程等内容）。	一般理工科专业
	工科类高等数学 (2-2) 课程编码 SCC110112200	5	80	2		
C	经管类高等数学 (2-1) 课程编码 SCC110112100	5.5	88	1	函数、极限与连续；一元函数的微分学及其应用；一元函数的积分学及其应用；常微分方程和差分方程；向量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；多元函数微分学及其应用；二重积分及其无界区域上的广义二重积分；无穷级数；经济学常用函数与连续复利的概念、导数概念在经济学中的应用（边际和弹性）、函数的最值在经济学中的应用、积分在经济学中的应用、差分方程在经济学中的应用、幂级数在经济上的一些应用。	普通经管类专业
	经管类高等数学 (2-2) 课程编码 SCC110112200	5	80	2		
D	文科类高等数学 课程编码 SCC110111040	4	64	1	函数、极限与连续；一元函数的微分学；一元函数的积分学；线性代数；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初步。	文科类专业

二、冲抵细则

冲抵基本原则：授课内容体系相同，高学分可以冲抵低学分，但低学分不能冲抵高学分；工科类高等数学可以冲抵经管类高等数学，但经管类高等数学不能冲抵工科类高等数学；工科类高等数学、经管类高等数学都不能冲抵文科类高等数学。

1、**整体课程冲抵**，A（11.5 学分）>B（10.5 学分）>C（10.5 学分）。顺向冲抵，高学分的课程可以冲抵低学分的课程，但是低学分的不能冲抵高学分的课程；工科类高等数学B（10.5 学分）可以冲抵经管类高等数学C（10.5 学分），但是经管类高等数学C（10.5 学分）不可以冲抵工科类高等数学B（10.5 学分）。

2、**单个课程冲抵**，工科类高等数学（2-1，5.5 学分）>经管类高等数学（2-1，5.5 学分）；工科类高等数学及经管实验班（2-2，6 学分）>工科类高等数学（2-2，5 学分）>经管类高等数学（2-2，5 学分）。顺向冲抵，工科类高等数学（2-1）可以冲抵经管类高等数学（2-1），但是经管类高等数学（2-1）不能冲抵工科类高等数学（2-1）；高学分的高等数学（2-2）可以冲抵低学分的高等数学（2-2），但是低学分的不能冲抵高学分的；工科类高等数学（2-2，5 学分）可以冲抵经管类高等数学（2-2，5 学分），但是经管类高等数学（2-2，5 学分）不能冲抵工科类高等数学（2-2，5 学分）。

3、**其他情况**：工科类高等数学及经管实验班（2-1，5.5 学分）、工科类高等数学（2-1，5.5 学分）、经管类高等数学（2-1，5.5 学分）；工科类高等数学及经管实验班（2-2，6 学分）、工科类高等数学（2-2，5 学分）、经管类高等数学（2-2，5 学分），或其中任意两门课程的组合，均不能冲抵 D文科类高等数学（4 学分）。但工科类高等数学及经管实验班（2-1，5.5 学分）或者工科类高等数学（2-1，5.5 学分）或者经管类高等数学（2-1，5.5 学分）+线性代数(32学时或48学时)可以冲抵D文科类高等数学（4 学分）。

数学分析（3-1，5.5学分）+数学分析（3-2，5.5学分）+数学分析（3-3，4学分）可以冲抵理工科、经管类高等数学（2-1）+高等数学（2-2）；加线性代数（32学时或48学时）可以冲抵文科高等数学。

数学分析（3-1，5.5学分）+数学分析（3-2，5.5学分）可以冲抵理工科、经管类高等数学（2-1）；数学分析（3-2，5.5学分）+数学分析（3-3，4学分）可

以冲抵理工科、经管类高等数学（2-2）。

数学分析(A) I 5.5学分+数学分析(A) II 6学分可以冲抵理工科、经管类高等数学（2-1）+高等数学（2-2）；加线性代数（32学时或48学时）可以冲抵文科高等数学。

数学分析(2-1 5.5学分)+数学分析(2-2 6学分)可以冲抵理工科、经管类高等数学（2-1）+高等数学（2-2）；加线性代数（32学时或48学时）可以冲抵文科高等数学。

其他开课或冲抵等不明事宜，可咨询基础数学系赵老师：13305422493。